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FANG AQUA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6.80厘有擔保債券

(「債券」，證券代號：6001)

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擔保

關於擔保人控股股東股份轉讓事項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出具與債券相關的發售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發之公告。

一. 本次股份轉讓事項概述

擔保人控股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於2019年4月3日簽署了《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於2019年11月22日簽署了《<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清華控股擬向中核資本轉讓其持有的擔保人622,418,780股股票(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1%)(「本次股份轉讓」)，每股成交價格為人民幣10.28元，股份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6,398,465,058.40元。

二. 本次股份轉讓事項進展情況

2019年12月27日，擔保人收到清華控股的通知：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出具了《財政部關於批覆清華大學所屬企業非公開協議轉讓股份事項的函》(財教函[2019]47號)，同意清華大學所屬清華控股以非公開協定轉讓方式，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所屬中核資本轉讓擔保人21%股份。

三. 對債券的影響

若本次股份轉讓事項實施完成，中核資本將相應成為擔保人的控股股東，擔保人的實際控制人由教育部變更為國務院國資委。鑒於中核資本仍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根據債券條件與條款的相關規定，本次股份轉讓將不會構成控制權變更事件(見債券條件與條款之定義)，發行人亦無義務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債券。

四. 風險提示

本次股份轉讓尚需履行國務院國資委審批等多項審批程序，尚存在不確定性。若本次股份轉讓實施完成，本次股份轉讓將導致擔保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次股份轉讓不觸及要約收購或債券條件與條款下的控制權變更事件。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香港，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Tongfang Aqua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周海英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周立業、黃俞、范新、李艷和、何佳、蔣毅剛及趙晶。